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的

推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單位同仁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含各廠場及區清潔隊)

肆、專案小組之任務

- 一、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 二、審查及彙整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之會議資料。
- 三、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研擬施政計畫、修訂自治條例）及性別預算執行事宜。
- 四、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 五、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
- 六、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事宜。
- 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伍、專案小組之委員及任期

本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除人事、主計、法制、研考人員及性別聯絡人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外聘民間委員 2 至 3 人，其中至少 1 人為現任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其他委員由首長指派，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案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陸、專案小組會議之舉行

原則上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

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一人代理之。
代表單位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該單位主管代表與會，
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每次會議外聘委員應至少 2 人出席。

柒、計畫擬定之評估

由本小組確認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和辦理內容，由各辦理單位報告預定執行目標及執行成果，經本小組通過後，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

捌、經費來源

由本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局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發展及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應用之專業知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二、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拾、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